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工信函〔2020〕128号

关于组织申报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资金 一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 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指挥部，各有关企业：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辦法》（东工信〔2020〕109号）文件精神 and 规定，现组织申报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一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东莞市装备企业自主研发或国产化制造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省、市最新版首台（套）重大（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统称为《指导目录》），经认定为2019年度或2020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以下简称“市首台（套）装备”）并在市场推广应用。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东莞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未在“企莞家”注册的企业，申报时须先按要求登记注册。

(二) 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其中第一批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经网上形式审查通过后，打印装订纸质材料 5 天内报送至相应镇街（园区）指挥部。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第三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惠英

联系电话：26988211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68 号塞纳嘉园二楼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附件：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一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推广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东莞市装备企业自主研发或国产化制造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省、市最新版首台（套）重大（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统称为《指导目录》），经认定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以下简称“市首台（套）装备”）并在市场推广应用。

二、申报条件

（一）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产品符合《指导目录》的范围，并经认定为市首台（套）装备；

（二）申报企业或项目不存在《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及补充通知等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资助标准

（一）按照认定产品 2020 年度销售额不超过 15% 的比例进行资助；

（二）单个企业年度可资助不超过最末级目录三个相对应的产品；

（三）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其中，对属于首台（套）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或核心部件的产品，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

企业可不定期及时分批申请推广奖励；市工信局将根据认定产品销售情况及申报情况分批实施奖补；根据财政预算，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原则，对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

四、申报材料

（一）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申请表（附件 1）；

（二）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销售清单（附件 2）；

（三）申报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申报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收款为承兑汇票的，截至项目申报时，承兑汇票必须已兑现或已转出；如果是转出的，同时提供承兑汇票的背书内容复印件及收票方的收据；

（五）申报产品的销售如涉及关联交易，申报企业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价格评估报告等相关说明材料。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镇街（园区）指挥部组织企业登陆“企莞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企业网上填报《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申请表》（附件 1），并上传申报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网上形式审查通过后，企业报送纸质申报资料至镇街（园区）指挥部。

（二）镇街初审。镇街（园区）指挥部初审，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申报资料，公文报市指挥部。

（三）项目审核。市指挥部对口调度组负责单位市工信局进行项目审核。

1. 组织技术专家核对销售产品技术参数；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审核报告。

2.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3. 在“企莞家”进行社会公示 3 天。

(四) 审批拨付。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审议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市指挥部批准同意后，市工信局将资金拨付企业。

六、其他说明

(一) 本项目在《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17〕158号)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项目基础上提高资助标准。包括：一是资助比例从10%提升至15%；二是奖励总数量从100台(套)放宽至不限；三是单个企业年度销售奖励总额从500万元提升至750万元，其中关键配套基础件从300万元提升至450万元；扩大资助范围包括：一是对认定为2019年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产品项目，按以上新标准进行资助，资助期限为2020年。二是2020年按国家、省、市最新版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继续认定推广奖励项目，放宽目录每个产品只认定1个项目的限制，并按以上新标准进行资助。

(二) 认定产品销售额核算：

1. 收款必须在2020年，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银行转账记录核定2020年销售金额。截至出具审计报告时，承兑汇票必须已兑现或已转出。如果是转出的，必须同时提供承兑汇票的背书内容复印件及收票方的收据。

2. 销售发票、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要求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附件：1.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申请表
2.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销售清单

附件 1: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推广奖励申请表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主营业务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销售产品信息							用户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销售时间	发票号	销售价格（万元）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									
∴									
获认定产品申请推广奖励的销售总额（万元）（税前）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销售清单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户单位	合同号	合同时间 (年/月/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时间 (年/月/日)	发票金额 (万元)	收款时间 (年/月/日)	收款金额 (万元)	是否 关联 交易	是否 认定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专家签名确认:

1、产品名称要按发票名称填写；2、清单上所填金额为含税金额；3、企业应主动申报是否为关联交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街）工业信息科技局，松山湖产业发展局。